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苗簡字第389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劉振維

被告 張志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6,565元，及自民國112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.17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本院爰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2月2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00,000元，約定按月分期攤還借款本息如借據及增補條款約定書（下合稱系爭契約），詎被告自112年9月22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分期債務依約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296,565元及約定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爰依系爭契約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、放款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郵政儲金利率表、約定書、催告函影本等件為證；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迄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、陳述或證據，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

01 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  
02 第一項所示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之訴  
04 訟，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 
05 定，本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6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
08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黃思惠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  
11 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
13 書記官 洪雅琪